5.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桂平市公安局</u>的<u>桂平市公安局</u>的<u>桂平市公安局</u>的<u>桂平市公安局</u>本<u>丰派</u>出<u>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总平建设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桂平市公安局木圭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总平建设(标的名称)</u>,属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2_人,营业收入为_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004.84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广西方成建设工程存属公司 日期: 2024 年 9 月 18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<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

0.00

5004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 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按照您提供的 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> 扫/码/自/测 MIIC 已经为488054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